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建设银行开通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 540001　后端代码 5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前端代码 540004　后端代码 54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0 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转换费率

通过建设银行各销售网点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0.30%	0% （即日起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 2016 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0.50%	0% （即日起到 2021 年 8 月 31 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 2026 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 2026 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0.50%	0%	0%

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 2026 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 = （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 2016 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 2016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4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3%，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80，000×1.1000=88，000 元

转换费用 =88，000×0.3%=264 元

转入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基金份额= （88，000-264）/1.4000=62，668.57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80，000 份汇丰晋信 2016 基金份额转换为 62，668.57 份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 5，000，000 份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转换手续费率为 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 =5，000，000×1.5000=7，500，000 元

转换费用 =7，500，000×0.5% =37，500 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 （7，500，000-37，500）/1.2000=6，218，750 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 5，000，000 份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 6，218，750 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各销售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5） 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5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5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建设银行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 2016 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 2026 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培祥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冼鸿鹏先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培祥先生			
任职日期	2011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 7 月 1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MBA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彭培祥先生简历

彭培祥先生，MBA 研究生， 17 年证券业从业经历，1993 年进入广州证券工作，2007 年加入金鹰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监、高级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兼任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1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申购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 1 月 21 日

注：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00 元 （已认购本基金同一费用类别的基金份额，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 500 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为前端收费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万元）	申购费率
A <100	1.5%
100 ≤ A <300	1.2%
300 ≤A <500	0.8%
A ≥500	每笔 1000 元

注：上表中，A 为投资者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 （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00 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5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 （计为 T）	赎回费率
T <1 年	0.5%
1年 ≤ T <2 年	0.3%
T ≥2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 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16 单元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2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总经理：殷克胜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潘晓毅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广州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长城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湘财证券、方正证券、西南证券、信达证券、东海证券、齐鲁证券、爱建证券、国盛证券、财通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宏源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东莞证券、山西证券、华龙证券、世纪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天风证券、财达证券、国联证券、财富证券、天相投顾、华安证券、民生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以上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本公告仅简要说明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按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或登录 www.gefund.com.cn 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1-00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MEG 采购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聚酯生产主要原材料 MEG （乙二醇，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下同）的稳定供应，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分别与沙伯亚太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向其采购 MEG 的供应合同 （以下简称"供应合同"），与住友化学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签订向其采购 MEG 的买卖协议 （以下简称"买卖协议"） （前述两个合同或协议以下统称"MEG 采购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1、供应合同：合同经合同各方签订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买卖协议：合同各方的合法授权代表书面签署确认后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1、供应合同：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买卖协议：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 MEG 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公司每月具体采购时，还需要与对方签订有关合同或协议。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MEG 采购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聚酯生产主要原材料 MEG 的稳定供应，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沙伯亚太私人有限公司在沙特阿拉伯拥有两个大型生产基地朱拜尔 （Al-Jubail）和延布 （Yanbu），配备 16 个世界级生产综合装置，年生产 PTA 和 MEG 为 3,442 万吨。母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 （Saudi Basic Industry Corporation，简称 SABIC，http://www.sabic.com/）成立于 1976 年，无论在销售量还是产品多样性方面，SABIC 都位于世界领先的石化公司之列，是中东地区最大、盈利最多的非石油公司，也是世界第五大石化产品制造商。SABIC 的总部位于沙特首都利雅得，属上市公司，沙特阿拉伯政府拥有 70%的股份，其余 30%由沙特阿拉伯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其他成员国家的私人投资者所有。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公司向沙伯亚太私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2,898.37 万元、45,980.41 万元、75,397.45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5.41%、12.80%。

沙伯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住友化学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提供基础化学品、石化产品和塑料领域的一系列产品、精细化工、IT 相关化学品和材料、农用化学品和药品。该公司总部设在新加坡，全球员工约 26,900 名。该公司在沙特投资的 MEG 装置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正常供货，工厂地点在沙特拉比格。

2010 年度公司向住友化学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0,904.2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72%。

住友化学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供应合同

公司从沙伯亚太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MEG，采购量为 18.00~19.20 万吨/年，定价依据为 ICIS 现货平均价格（" ICIS 现货价格" 是指在 www.icispricing.com 网址上发布的 ICIS 一乙基乙二醇 （ICIS MONO ETHYLENE GLYCOL） CFR 中国主要港口）标题下每周 ICIS 定价报告中美元/公吨的定价，" ICIS 现货平均价格" 是指根据一个月内 ICIS 现货价格计算出的总平均价格，下同），合同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0 年 12 月 MEG 的 ICIS 现货平均价格 （1,047.88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为 6,939.79 元/吨 （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折算，即 1 美元=6.6227 元人民币），含税价约为 8,566.13 元/吨 （关税税率 5.50%，增值税税率 17%），下同）测算，该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约为 154,190.34~164,469.70 万元/年，较 2010 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元化纤聚酯产能逐步投产，对 MEG 的需求量增加。

（二）买卖协议

公司从住友化学亚洲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MEG，采购量为 3.60 万吨/年，定价依据为 ICIS 现货平均价格，合同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0 年 12 月 MEG 的 ICIS 现货平均价格测算，该合同涉及的交易金额约为 30,838.07 万元。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 MEG 采购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聚酯生产主要原材料 MEG 的稳定供应，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MEG 为大宗商品，上述 MEG 采购合同按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协商确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 MEG 采购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与住友化学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签订 MEG 供应合同的议案》和 《与沙伯亚太私人有限公司 （Sabic）签订 MEG 供应合同的议案》。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1-00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5，433，827.39	415，929，539.54	47.97%
营业利润	104，558，876.83	106，917，446.53	-2.21%
利润总额	115，228，943.90	110，806，538.76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89，584.52	94，475，706.36	3.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0	1.05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3%	54%	-35.7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518，236，482.41	473，724，995.05	2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9，420，640.62	221，956，128.22	535%

股 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75	2.47	375.7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定，没有其他对财务数据指标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2、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1，543.38 万元，同比增长 47.97%；营业利润 10，455.89 万元，同比减少 2.21%；实现利润总额 11，522.89 万元，同比增长 3.99%；净利润 9，768.96 万元，同比增长 3.4%。

3、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 47.97%，系风电业务加大，收入增加所致；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220.49%，系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货币资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535%，系发行股票增加股本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股本同比增长 33.33%，系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1-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36，363.28	82，610.72	65.07
营业利润	15，358.55	13，079.48	17.42
利润总额	15，545.62	12，643.85	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05.35	10，207.91	13.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9	0.63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6	23.20	较上年降低 2.0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 资 产	118，489.57	97，251.92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309.64	49，690.09	21.37

股 本	16，758.60	9，858	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60	5.04	-28.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363.28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长 65.07%，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PE 管道产品和 BOPA 薄膜制品产能扩大，公司通过加大产品的营销力度，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但由于本报告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所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没有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

2、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6758.60 万股，较期初增加 6900.60 万股，增加幅度为 70%，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报告期送 （转增）股份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0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0%-20%。

公司 2010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1-00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超募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项目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0] 503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3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3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85 万元，超募资金 62,121 万元。

其中，四个募投项目拟使用 36,96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6,700 万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2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12,945 万元，超募资金结余 22,476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1 亿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2011 年 1 月 17 日，多氟多 （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及公司共同签署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多氟多 （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96110182100014834。截止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1,500.00 元，全部用于多氟多 （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亿 AH 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多氟多 （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开户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账号为 739611018400000319，期限 6 个月。多氟多 （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